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商务建函〔2017〕350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顺德区经科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

根据《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茧丝绸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茧协办函〔2017〕17号），现就申报2017年外经贸发展茧丝绸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商运发〔2016〕453号）精神，结合2017年开展茧丝绸“提质增效年”工作要求，支持我省茧丝绸产业发展。

（二）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商财函〔2017〕314号、国茧协办函〔2017〕17号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

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支持方向

2017年重点支持以下三个方向：

(一)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围绕蚕桑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推广家庭农场、蚕农专业合作社、工厂化(农场化)养蚕等经营模式，支持蚕桑良种繁育、高标准优质桑园建设、小蚕共育、蚕室建设、省力化蚕桑生产机具及技术推广等。

(二) 蚕桑丝绸专用机械(器具)的研发及升级改造。主要用于丝绸行业的生产机械(器具)，如蚕种自控催青、桑枝剪伐、省力化饲养、智能化缫丝、生丝电子检测等关键机械(器具)的研发、应用及升级改造。

(三) 丝绸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丝绸品牌建设、设计营销能力建设、丝绸文化建设；丝绸工艺和传统技艺保护和传承；丝绸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国际人才培训交流。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 支持方式。

按项目法组织申报和遴选，择优予以支持。

(二) 支持标准。

1. 蚕桑基地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蚕桑丝绸专用机械(器具)的研发及升级改造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丝绸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 项目申报单位条件。

1. 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茧丝绸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或社会团体；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3. 按照上述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4. 近 5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5.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材料；
6. 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且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研究、实验，技术生产或组织基础；
7.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 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应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间新开展的项目，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确定的支持方向，且只能申报一个方向。跨年度项目应明确 2017 年投资比例、完成进度、完成效果等，且未申请过财政资金支持；
2. 项目符合结构优化和产业提升要求，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对茧丝绸行业发展具有示范引导意义；
3. 项目具有一定成熟度、可在或已在行业中推广。

(三) 项目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文件。包括项目申请书、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2.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说明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进度和实施措施；
3. 项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说明项目实施的预算合理性和实施可行性，说明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在行业

所处水平和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项目成果运用和社会经济效益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拉动蚕农收入增加额、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产业集聚度等)；

4. 项目所属支持方向的专业情况。蚕桑基地项目应提供有关农户数量、土地面积、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和推广、社会效益等相关材料；蚕桑丝绸专用机械（器具）的研发及升级改造项目应提供是否属于国家或省先进水平及技术实用性、可产业化应用等相关材料；丝绸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应提供品牌建设历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手段创新及成效等相关材料；

5.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明；

6. 项目承诺书（见附件2）；

7. 其它证明符合申报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项目申报程序。

1.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项目，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省丝绸纺织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由集团组织申报；省属科研机构及下属企业、协会项目，按申报要求直接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

2.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省丝绸纺织集团分别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后，连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6份，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送省商务厅（5份）、省财政厅（1份），逾期不予受理。

3.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应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系统 <http://zxzj.mofcom.gov.cn> 录入本地区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并点击提交省商务厅，其他省属项目由省商务厅统一录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系统。

4. 申报截止后，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按照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拟支持项目安排意见，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将项目安排计划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下达项目安排计划。

5. 省财政厅按照项目安排计划，向相关地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省属单位下拨财政支持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市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二）项目所属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见附件 3），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验收文件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

（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视情况对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项目进展不力、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对无特殊原因，达不到项目申报预期效果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情况的承办单位，相应核减该企业下年度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或不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四）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附件：1.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申报表

2. 项目承诺书

3.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汇总

FROM :

FAX NO. :

2018.07.26 16:24 P6/11

表

4.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项目
实施进度表



(联系人：省商务厅 陈毅青，电话：020-38816827；省财政厅 高一歲，电话：020-83170381，文件递送：广州市天河区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819 室)

抄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财务处、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共印 85 份]

FROM :

FAX NO. :

2018.07.26 16:24 P7/11

附件 1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茧丝绸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单位)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信用等级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总收入		净利润		税金	
三、企业上年度财务状况					
资本金总额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责任人及手机	
项目总投资(跨年度项目 2017 年投资额)		已自筹资金		已到位贷款	附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条件、资金使用的绩				

	效目标、项目对行业发展增加社会就业等贡献、以及申请补助政策依据等情况			
是否列入国家或省 重点项目计划	附证明		是否列入国家或省重点企业	附证明
申报补助资金		申请奖励资金		申请贴息资金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项目新增利润		项目新增税收
市、县（市）商务 主管部门或省属企 业集团审核意见	(盖章)			
市、县（市）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2

项目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位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按实现质量完成申报项目建设任务；
5. 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申报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盖章：

(签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说明：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2. 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 3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承 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所属 的专题	项目总投资(跨年 度项目 2017 年 投资额)		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		经济效益(新增)		项目建 设年限	备注	
					固定资 产投资	流动资 金	银行 贷款	自筹及 其他	贴 息	补 助	奖 励	销 售收 入	税 金	净利 润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 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省属企业集团)汇总填写。

附件 4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茧丝绸项目) 实施进度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计划实施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预期目标			
项目所属方向	1. 规模化集约化桑蚕基地建设 2. 蚕桑丝绸专用机械（器具）的研发及 升级改造 3. 丝绸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		
备注：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2017 年计划投资（万元）	
申请扶持额度（万元）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1. 资金落实情况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			